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丁翰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90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第一審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丁翰章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如附表所示各該裁判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竊盜案件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態樣、手段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併綜衡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節、犯行嚴重性、罪數所反映之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刑罰之特別預防作用與恤刑目的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事項，暨原審法院徵詢抗告人對本案定刑之意見，綜合對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應執行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
1千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審酌抗告人有智能障礙，請減輕其刑，讓抗告人早日服刑後返鄉，重新做人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120日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因竊盜案件，附表所示2罪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115年度執聲字第1432號卷，下稱執聲卷，第7至15頁、本院

卷第32、41頁）。嗣經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就附表所示2罪，其中最長期刑度為拘役50日（即附表編號1、2），各罪合併刑期為拘役100日。從而，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既在上述外部性界限、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自難認原審法院就本件裁量權之行使，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㈡查本件抗告人於113年一再犯竊盜案件，顯然輕忽法律，未能深切悔改其犯行，漠視法令禁制，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，且以抗告人犯罪整體歷程觀之，犯罪時間(113年12月17日3時17分許、10時46分許)亦有間隔，兼衡抗告人犯上開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核原裁定在內、外部界限之間，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難謂有何違背罪責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裁量濫用之情事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平等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，或認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，並無過重情形。

㈢抗告意旨另稱：抗告人有智能障礙，請減輕其刑，讓其早日服刑後返鄉，重新做人等節，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應予斟酌之因素，要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酌之事項，自不得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。

㈣綜上，原審所為本件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裁定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所執前開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3/12/17	113/12/17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9412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53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3285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754號	
	判決日期	114/09/23	114/12/31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3285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75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1/05	115/05/28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